

镇安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定全县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3、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4、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5、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7、协助市司法局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协助县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拔、培训、管理工作。

8、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统计财装备工作。

9、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10、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办公室、社区矫正股、法治宣传股、基层指导股、法律服务股、法制股 6 各股室，另有镇安县法律援助中心、镇安县公证处 2 个下属单位。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充分发挥依法治县统筹协调作用，全面落实良法善治新要求；一是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二是统筹调度、协调对接；三是督察督办、推动落实。

（二）切实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高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二是完善法制政府建设督查机制；三是全面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四是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五是履行行政复议应诉和调解职能；六是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七是推进司法行政本系统的执法规范化建设；八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九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三）切实发挥刑事执行职能，扎实做好特殊人群管控工作。

一是全力维护社区矫正安全稳定；二是持续深化社区矫正中心建设；三是大力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

（四）切实发挥法律服务职能，全面构建新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一是推动普法依法治理提档升级；二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三是强化矛盾纠纷化解基础地位；四是推进法律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五）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一是严格遵守政治规矩；二是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三是加强干部教育管理。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镇安县司法局本级（机关）预算和镇安县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司法局机关
2	镇安县法律援助中心
3	镇安县公证处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23 人，其中行政 21 人，工勤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1.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61.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1.23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相比增加 18.4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收入预算中增加了本年度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人员的政法津贴，二是人员工资提标及正常晋级晋档。

2019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361.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1.23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相比增加 18.43 万元，增长原因同上。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61.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1.23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相比增加 18.43 万元，增长原因同上。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为 361.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支出 361.23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相比增加 18.43 万元，增长原因同上。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了 18.4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增加了本年度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人员的政法津贴预算，二是人员工资提标及正常晋级晋档。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61.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2.93 万元、公用经费 60.3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68 万元，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如下：

（1）“2040601——行政运行”支出 292.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2.93 万元、公用经费 60 万元。2019 年行政运行支出较上年度增加了 1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本系统今年增加了县局机关政法津贴预算，增加了机关运行成本。

（2）“2040605——普法宣传”支出 30 万元，为专项业务经费支出，与上年度持平，持平原因是普法宣传工作量未增加。

（3）“2040610——社区矫正”支出 10 万元，为专项业务经费支出，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区矫正人员在册人数较上本年度持平（按预算编制年度社区矫正人员在册数量取平均值计算）。

（4）“2040606——公证律师管理”支出 18 万元，为专项业务经费支出，主要是“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业务工作经

费，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业务工作量未增加。

（5）“2040607——法律援助”支出 10 万元，为专项业务经费支出，与上年度持平。原因是法律援助工作是一项长期业务工作，必须保障业务经费预算。

（6）“2040650——事业运行”支出 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定额预算公用经费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支出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61.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2.93 万元、公用经费 60.3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68 万元，支出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301）230.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0.59 万元，与 2018 年 220.56 万元相比增加了 10.03 万元，增幅 4.55%，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中增加了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法津贴预算。

商品服务支出（302）128.30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60.3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68 万元。2019 年商品服务支出与 2018 年 119.90 万元相比增加了 8.40 万元，增幅 7.04%，原因是公证律师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本年度新进人员增加了相应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2.34 万元，与 2018 年 2.34 万元持平，持平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人数和标准未发生变化。

（2）支出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61.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2.93万元、公用经费60.3万元、专项业务经费68万元，支出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如下：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30.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0.59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28.30万元，其中：公用经费60.3万元、专项业务经费68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2.34万元。

因2019年部门预算中首次批复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以上项目与上年不可对比。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1、“三公”经费预算情况：2019年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8.60万元，较上年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增加。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部门无此项工作，不安排该经费预算；（2）公务接待费1.4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支出；（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运行维护费17.20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比上年增加3.00万元，原

因是本部门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已久，部分零部件老化需更换，因此增加了运行成本。

2、会议费预算情况：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预算4.20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在年度司法行政系统会议、政法专项会议等会议批次增加的情况下，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的八项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压缩会议经费，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3、培训费预算情况：2019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预算7.2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公证律师专项培训支出，支出费用与上年度持平。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的八项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压缩培训费支出，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60.3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8.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证律师制度改革，公证处3名编制划归司法局，局机关新增3名公务员编制，相应增加了机关运行成本。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公用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社区矫正经费：指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社区矫正系列工作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费、社区矫正执行变更案件办理费、档案文书费，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处置等相关费用，组织集中教育、心理矫正、社区服务等活动所发生的资料费、场地租赁费等。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镇安县司法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科目分）	否	
表6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	否	
表7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科目分）	否	
表8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	否	
表9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
表10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	是	无结转资金
表12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无政府采购
表13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4	2019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6	2019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否	

注：1、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3、县部门涉及公开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的，请在目录中添加。

表1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361.23	一、部门预算	361.23	一、部门预算	361.23	一、部门预算	361.23
1、财政拨款	361.2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93.23	1、工资福利支出	227.1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23	2、外交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230.59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68.00	3、国防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 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61.23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71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8.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 资本性支出		12、债务还本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3、转移性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		(8) 对企业补助		14、预备费及预留	
		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5、其他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 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预备费					
		24、其他支出					
		25、转移性支出					
		26、债务还本支出					
		27、债务付息支出					
		2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1.23	本年支出合计	361.23	本年支出合计	361.23	本年支出合计	361.2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入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361.23	支出总计	361.23	支出总计	361.23	支出总计	361.23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361.23	一、部门预算	361.23	一、部门预算	361.23	一、部门预算	361.23
1、财政拨款	361.2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93.23	1、工资福利支出	227.1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23	2、外交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230.59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68.00	3、国防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 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61.23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71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8.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 资本性支出		12、债务还本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3、转移性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		(8) 对企业补助		14、预备费及预留	
		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5、其他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 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预备费					
		24、其他支出					
		25、转移性支出					
		26、债务还本支出					
		27、债务付息支出					
		2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1.23	本年支出合计	361.23	本年支出合计	361.23	本年支出合计	361.2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入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361.23	支出总计	361.23	支出总计	361.23	支出总计	361.23

表6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 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 支出	备注
**	**	**	**	1	2	3	4	**
	合计			361.23	232.93	60.30	6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0.59	230.5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6.53	86.53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0.21	110.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3.85	33.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30		60.30	68.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9.30		19.3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00			14.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0		2.3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8.80		8.8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10	0.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9.10		5.00	14.1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1	办公经费	0.10		0.1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0.10		0.1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4.20		2.20	2.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7.20		2.00	5.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0		9.70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会费	50201	办公经费	5.90		5.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0			17.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0.40		0.10	0.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		3.1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	2.34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34	2.34			

表7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204	公共安全	293.23	232.93	60.30	
20406	司法	238.96	232.93	60.30	
2040601	行政运行	238.96	232.93	60.30	

表8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	**	1	2	3	**
	合计			293.23	232.93	60.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0.59	230.5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6.53	86.53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0.21	110.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3.85	33.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0		60.3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9.30		19.3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0		2.3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8.80		8.8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1	办公经费	0.10		0.1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0.10		0.1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2.20		2.2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0		9.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会费	50201	办公经费	5.90		5.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0.10		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3.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	2.34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34	2.34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万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		一、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五、城乡社区支出		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金融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一、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二、转移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三、转移性支出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五、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2019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镇安县司法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目标1：深入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与活动，提高全社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目标2：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为全县村级“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做好法律服务；			
	目标3：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工作职能，抓住春秋开学季组织各学校开展法治课，每个学校一年不低于2次。			
	目标4：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互联互通，加大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建设和应用力度，加大法治宣传覆盖面；			
	目标5：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做到有阵地，有人员，有制度，有考核；			
	目标6：开展法律援助系列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4次
			指标2：法治宣传教育受众人数	≥200人次/场
			指标3：全年开展法制讲座场数	>10场
			指标4：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数	>10个
		质量指标	指标1：普法覆盖面	≥90%
			指标2：“七五”普法督导检查合格率	≥80%
			指标3：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达标率	≥80%
		时效指标	指标1：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完成率	≥8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普法宣传业务骨干培训费标准	<100元/人
			指标2：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标准	<20000元/村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法律服务惠民水平	有所提升
			指标2：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人民群众的法律素养	有所提升
			指标2：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普法对象满意率	≥95%	
		指标2：人民群众满意率	≥95%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县不强制要求公开，可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财政部统一部署。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镇安县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指导全县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30.00	30.00	
	任务2	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18.00	18.00	
	任务3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10.00	10.00	
	任务4	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10.00	10.00	
	任务5	保障机关运行正常运转、人员及公用经费开支	293.23	293.23	
	金额合计		361.23	361.23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深入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与活动，提高全社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p> <p>目标2：丰富法治宣传载体，全县新建一个法治文化广场、一个法治文化景区、一个法治文化示范小区、一个法治创建示范点、一个“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田、各镇办创建一个法治示范点、一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p> <p>目标3：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为全县村级“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做好法律服务；</p> <p>目标4：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工作职能，抓住春秋开学季组织各学校开展法治课，每个学校一年不低于2次。</p> <p>目标5：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互联互通，加大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建设和应用力度，加大法治宣传覆盖面；</p> <p>目标6：创新“法律六进”的内容和载体，把“法律六进”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弘扬传承结合起来，开展评优树模，推进法治建设进程；</p> <p>目标7：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做到有阵地，有人员，有制度，有考核；</p> <p>目标8：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降低法律援助门槛；</p> <p>目标9：加大法律援助案件检查评审力度，提升案件质量；</p> <p>目标10：开展法律援助系列宣传活动；</p> <p>目标11：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及公证律师改革制度开展；</p> <p>目标12：强化公证、律师队伍管理；</p> <p>目标13：推进规范化司法所建设；</p> <p>目标14：提高调解员业务能力和素质，结合村两委会换届进一步加强调解员的业务培训；</p> <p>目标15：认真落实“以奖代补”激励政策，充分调动调解员的积极性，为维护稳定发挥好“第一道防线”的作用；</p> <p>目标16：加强村级“以奖代补”案卷的审核和兑付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目标17：指导基层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目标18：联合检察院做好社区矫正执法检查工作的；</p>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4次
			指标2: 法治宣传教育受众人数	≥500人次/场
			指标3: 公证案卷抽查数	>20卷
			指标4: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80卷
			指标5: 选编法律援助典型案例	>10件
			指标6: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5次
			指标7: 开展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次数	>5次
			指标8: 参训人民调解员人数	30人/场
			指标9: 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检查次数	≥1次
			指标10: 检查法律顾问村	≥80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普法覆盖面	≥90%
			指标2: “七五”普法督导检查合格率	≥80%
			指标3: 民主法治示范村达标率	≥80%
			指标4: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90%
			指标5: 村级人民调解案卷合格率	≥90%
			指标6: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检查合格率	≥90%
			指标7: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全国平均水平
		时效指标	指标1: 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完成率	≥95%
			指标2: 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完成率	>70%
		成本指标	指标1: 法律援助办案标准	800-1500
	指标2: 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司法所规范化水平	有所提升
			指标2: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80%
			指标3: 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有所提高
			指标4: 律师服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律师办案水平	有所提高		
	指标2: 法律援助服务困难群体的能力	有所提高		
	指标3: 基层人民调解员的调解水平	有所提高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援人满意率	≥95%	
		指标2: 参训人员满意率	≥95%	
		指标3: 法律咨询人员满意率	≥95%	
			

备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试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重点审核的省级部门按陕财办预〔2017〕133号文件要求公开。3、市县不做强制公开要求。

2019年部门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专项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镇安县司法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00
	其中：财政拨款	68.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深入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与活动，提高全社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p> <p>目标2：丰富法治宣传载体，全县新建一个法治文化广场、一个法治文化景区、一个法治文化示范小区、一个法治创建示范点、一个“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田、各镇办创建一个法治示范点、一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p> <p>目标3：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为全县村级“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做好法律服务；</p> <p>目标4：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工作职能，抓住春秋开学季组织各学校开展法治课，每个学校一年不低于2次。</p> <p>目标5：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互联互融，加大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建设和应用力度，加大法治宣传覆盖面；</p> <p>目标6：创新“法律六进”的内容和载体，把“法律六进”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弘扬传承结合起来，开展评优树模，推进法治建设进程；</p> <p>目标7：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做到有阵地，有人员，有制度，有考核；</p> <p>目标8：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降低法律援助门槛；</p> <p>目标9：加大法律援助案件检查评审力度，提升案件质量；</p> <p>目标10：开展法律援助系列宣传活动；</p> <p>目标11：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及公证律师改革制度开展；</p> <p>目标12：强化公证、律师队伍管理；</p> <p>目标13：提高调解员业务能力和素质，结合村两委会换届进一步加强调解员的业务培训；</p> <p>目标14：认真落实“以奖代补”激励政策，充分调动调解员的积极性，为维护稳定发挥好“第一道防线”的作用；</p> <p>目标15：指导基层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目标16：联合检察院做好社区矫正执法检查工作；</p> <p>目标17：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为全县148个村6个社区配齐配强法律顾问；</p> <p>目标18：督促法律顾问充分发挥“五大员”职责，即法律事务的指导员、法律援助代办员、矛盾纠纷调解员、法律知识宣传员、社区矫正协理员，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p> <p>目标19：严格落实“指导、宣传、排查、援助、帮教”工作要求，重点做好贫困村、贫困户法律顾问工作，全力助推精准扶贫工作；</p>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10		
		指标2: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0		
		指标3: 开展法律体检	>2		
		指标4: 参与人民调解	>30		
		指标5: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		
		指标6: 开展法制宣传	≥4		
		指标7: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4次		
		指标8: 法治宣传教育受众人数	≥500人次/场		
		指标9: 公证案卷抽查数	>20卷		
		指标10: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卷		
		指标11: 选编法律援助典型案例	>10件		
		指标12: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5次		
		指标13: 开展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次数	>5次		
		指标14: 参训人民调解员人数	30人/场		
		指标15: 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检查次数	≥1次		
		指标16: 检查法律顾问村	≥100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法律顾问覆盖面	≥99%	
			指标2: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抽查合格	≥90%	
			指标3: 法律意见建议采纳率	>80%	
			指标4: 司法行政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	有所提高	
			指标5: 办案条件	有所改善	
			指标6: 普法覆盖面	≥90%	
			指标7: “七五”普法督导检查合格率	≥80%	
			指标8: 民主法治示范村达标率	≥80%	
			指标9: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90%	
			指标10: 村级人民调解案卷合格率	≥90%	
			指标11: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检查合格	≥90%	
	时效指标		指标7: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全国平均水平	
			指标1: 顾问村合同签订、挂牌完成率	≥90%	
			指标2: 援助案件办结率	≥90%	
			指标3: 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	≥90%	
			指标4: 采购完成率	100%	
			指标5: 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指标6: 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完成率	>70%	
			指标1: 法律援助办案标准	800-1500	
			指标2: 业务装备购置成本	≤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3: 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	<100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法律顾问社会知晓率	≥80%
				指标2: 法律服务惠民水平	有所提升
				指标3: 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有所提升
				指标4: 司法所规范化水平	有所提升
				指标5: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6: 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有所提高
				指标7: 律师服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安局	有所提高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法律顾问办案水平	有所提高	
			指标2: 基层人民调解员调解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援人满意率	≥95%	
	指标2: 法律咨询人员满意率		≥95%		
	指标3: 参训人员满意率		≥95%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县不强制要求公开，可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财政部统一部署。